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通知，根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恒力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5,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划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60,075,290 股，持股比例为 74.73%。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612,342 股，持股比例为 29.84%，其中：恒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3,172,342 股，持股比例为 17.66%；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 857,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18%。

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及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